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新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第九次审议通过。

聘任石新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赵晓静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自2025年12月26日起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人员离任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赵晓静女士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晓静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石新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石新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决

议》;

(四) 赵晓静女士的《辞职报告》。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石新杰先生简历

石新杰先生， 1990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住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专员；2019 年 3 月至今任许昌恒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专员；2021 年 4 月至今任许昌恒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许昌市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